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年11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f7n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9L6CK4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樊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樊德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樊德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勇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7	BH 001176	张晓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勇	审核	BH 001176	张晓勇
蔡二鹤	全本	BH 004441	蔡二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4104006780903028		(副本) 1-1			
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煜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11月 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晓勇

姓名: 张晓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 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_____

仅用于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使用

管理号: 201503541035
File No. _____
证书编号: HP0001779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93
No.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21986062954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2198606295417	姓 名	张晓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109	2018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22	●	3322	●	3322	-
02	3322	●	3322	●	3322	-
03	3322	●	3322	●	3322	-
04	3322	●	3322	●	3322	-
05	3322	●	3322	●	3322	-
06	3322	●	3322	●	3322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3409		340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9-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晓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7，信用编号BH0011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晓勇（信用编号BH001176）、蔡二鹤（信用编号BH00444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421-04-01-973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德军	联系方式	13103656109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宝丰 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59 分 24.354 秒, 33 度 51 分 43.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3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8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平环审[2017]9号。		
	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审批单位：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平环审【2019】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但不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评价范围内（陶瓷建材产业园），所以本次评价仅介绍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的相符性分析。由于集聚区发展规划已经到期，新的发展规划正在编制中，所以本次项目仅对涉及西片区相关规划内容进行介绍。 1、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2）发展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比原审批面积少了 0.9 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建成区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发展区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控制区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 （3）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二）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
-------------------------	--

（三）规划布局结构

（1）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①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②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③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2）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

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目前西片区的集中给水工程尚未建设。

（2）排水工程

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 7.44 公顷，一期建设规模暂定为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西部园区的污水进入西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向北排入玉带河，尾水执行一级 A 标准。根据规划，西部园区内的废水将排入规划建设西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尾水约 3500 吨/日回用于垃圾焚烧电厂循环冷却水，剩余部分排入玉带河，规划排污口位于玉带河与西环公路桥相交处，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口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1.5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3）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 50 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500mm。

（4）燃气工程

宝丰县目前使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 1.5 公里。

（5）电力工程

根据《宝丰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集聚区内将新建工业 110kv 变和张八桥镇 110kv 变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园区三号路西段，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张八桥镇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商杨公路和长安大道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城南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南四环路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产业集聚区规划期由堂洼 110kv 变和西彭庄 35kv 变电站供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场地内东侧约一半的用地（13000m²）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本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粉渣进行洗砂生产建筑材料，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结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的相关内容，虽然本项目目前不属于主导产业类型，但由于该规划已经到期，根据《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内容，新的规划纲要已明确对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及主导产业进行调整，“产业集聚区将主导产业调整为不锈钢加工、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积极发展视光、新型建材等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配套发展静脉产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生态环境效益高的辅助产业，形成生态产业体系”，所以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要求。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工业区，项目租用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原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相符性结论
---	--------	---------

号		
一	2011 年，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通过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11】257 号”，2012 年，该产业集聚区规划进行了调整，新增规划面积 4.9 平方千米（总面积 12.1 平方千米），此后因涉及郑万高铁项目平顶山西站选址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部，产业发展空间受限，规划再次调整，调整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 11.2 平方千米。在此基础上，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包括东区和西区两个组团，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兴龙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km²（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km²。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发展定位为不锈钢加工（不含热轧）、装备制造生产（不含电镀）、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范围内，属于宝丰县集聚区范围。
四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该空间规划。 （一）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	（一）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距离南水北调干渠距离为 3.3km，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二）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符合产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准入条件，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不属于热轧、电镀等企业。本项目类型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三）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内，属于西片区范围，西片区范围现无基础供水设施，所以项目直接利用厂区原有遗留的水井，生产过程洗砂废水集中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

	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七）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一处理；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运营期严格做好各环节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纳入园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厂区内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项目不涉及安置搬迁居民。 （七）项目运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	---	--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3、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号）符合性分析

由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已到期，且目前新的规划正在修编中。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号），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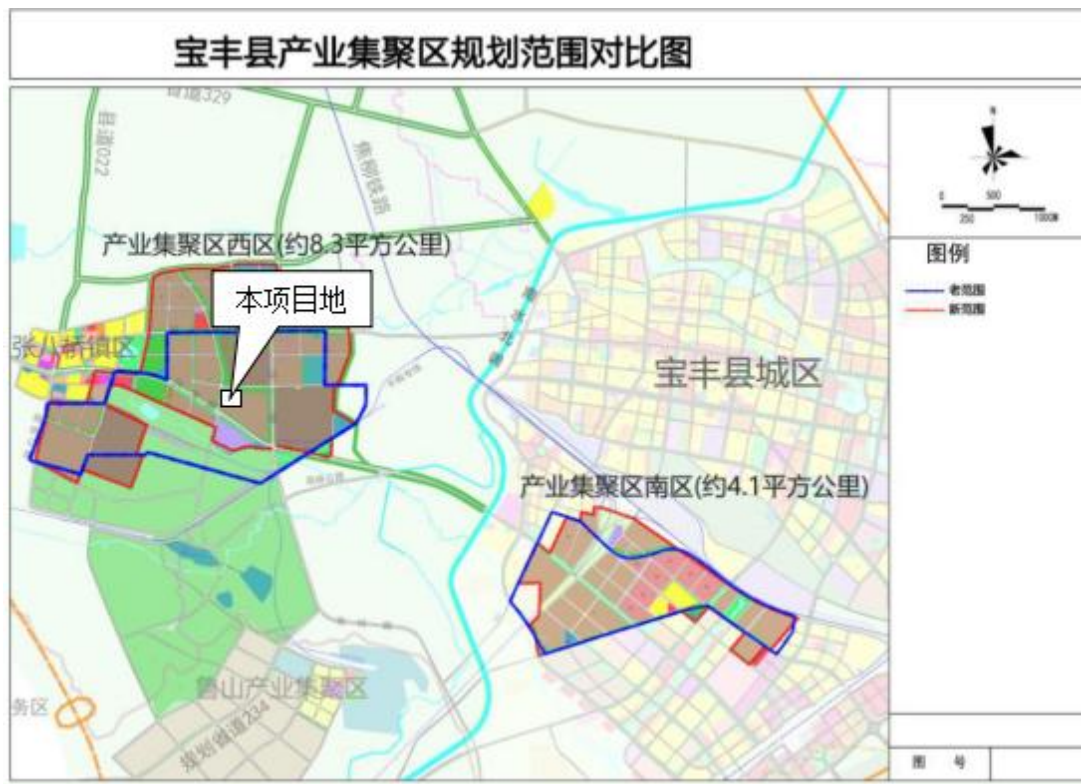
表 2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			
序号	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1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不锈钢、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	包括两个片区，其中，将现有规划东片区北侧、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将西侧部分区域调出，建设总部经济、装备制造、不锈钢加工等功能区；将现有规划西片区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东侧、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新型绿色建材和碳基新材料等功能区。

根据《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宝丰县产业集

聚区调整后空间范围及三区布局、主要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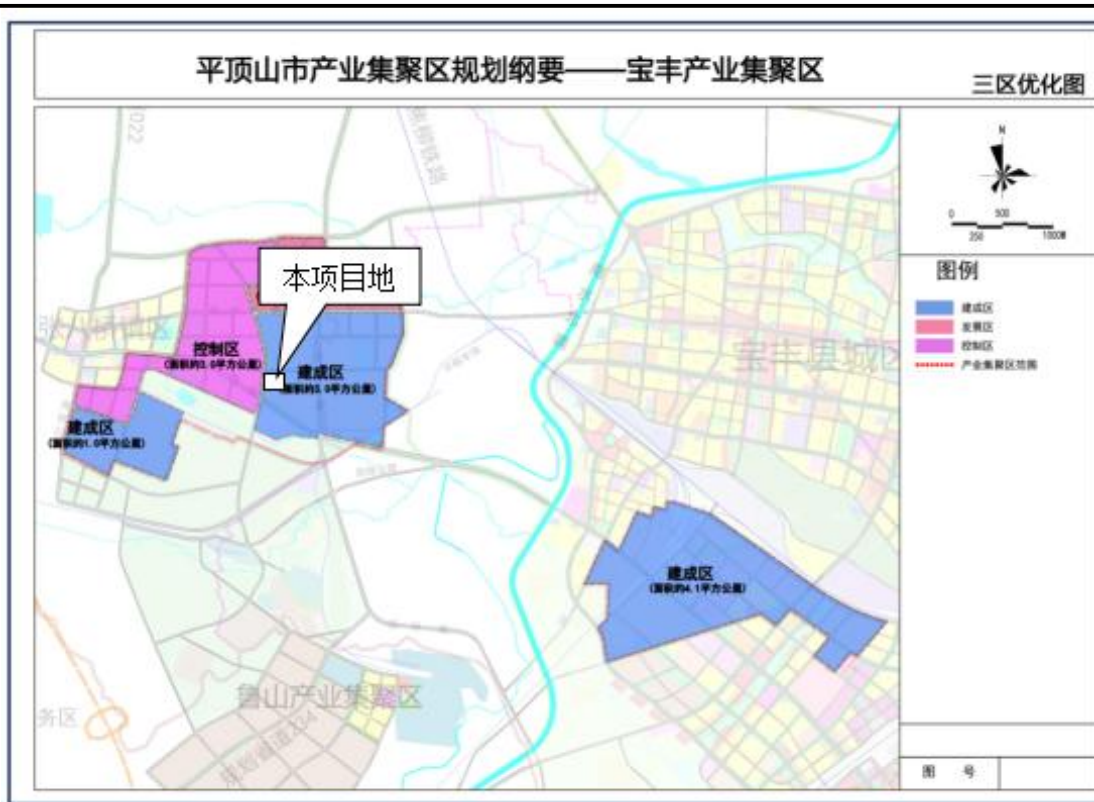
(1) 空间范围

包括两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片区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东侧、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新型绿色建材和碳基新材料等功能区；将现有规划东片区北侧、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将西侧部分区域调出，建设总部经济、装备制造、不锈钢加工等功能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空间范围见下图：



(2) 三区优化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三区布局见下图：



(3) 调整后主要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

①主要产业布局

产业集聚区将主导产业调整为不锈钢加工、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积极发展视光、新型建材等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配套发展静脉产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生态环境效益高的辅助产业，形成生态产业体系。

②功能分区

以建设生态化新型循环产业区为目标，规划形成“一带、一环、两区”的整体空间结构。“一带”指产业协同发展带，将产业集聚区的两个园区串联在一起，形成产业循环互补链条；“一环”指联系两个园区的交通联系环廊，由兴宝路串联两区。省道 241 为南交通联系轴；兴宝路由西至东贯通产业集聚区西区与东区，形成两区紧密联系的快速通道；“两区”指产业集聚区西区与东区，西区以新型绿色建材和碳基新材料为主，东区以总部经济、装备制造、不锈钢加工为主。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及功能分区见图：

	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宝丰产业集聚区 产业及功能分区图  图例 - 不锈钢加工 - 装备制造 - 新型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装备制造 图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属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已建成区，项目采用废弃的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料生产砂石，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要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九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1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其中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原料采用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灰岩矿矿石破碎加工过程石粉库内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石渣和除尘固废)废石粉渣为原料,进行水洗脱筛处理即为砂石产品,其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平环【2021】169号),本项目应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进行审批。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5 小项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且本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410421-04-01-973125。

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宝丰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

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也不在宝丰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里的结果如下所示：



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等能源，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生产中洗砂工序使用的新鲜水量 $\leq 9t/万元$ ，且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水源能耗较低。

本项目租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平顶山市下发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等文件。随着平顶山市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攻坚行动，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根据 2021 年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应河水质现状较好。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设置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3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进入；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	1、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同时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出具证明文件，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	符合

			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产业集聚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规划，同意入驻。 2、本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的最近距离为 3.3km，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临近保护区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2、项目运行中生产过程的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3、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开展地下水监测。 4、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厂区的绿化。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但生产中设置有效的废水收集系统，对生产废水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设施，防止废水外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本项目所在园区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内。	符合
		资源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m ³ /	本项目预计年产能为 2000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0%。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8m ³ /万元。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处置。本项目所在地产业集聚区西片区目前无集中供水设施，厂区均不具备集中供水能力，本项目运营期间利用场地内原有遗留的水井作为补充水源。待集聚区西片区具备集中供水能力后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作为水源。	
--	--	--------	------------------------------	--	--

对照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位置，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他），也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等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其运行过程仅有少量颗粒物产生，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洗砂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的车间内部；项目运行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均采取有完善的治理措施，对当地环境及区域环境的影响小；同时本项目生产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等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的

相关要求标准，符合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项目所在地距离南侧的应河约为 1700m，不在上述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	--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分段桩号 SH023+703.2～SH035+844.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本项目所在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垂直距离 3.3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平环委办【2022】19号）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要求相关内容有关的对照情况如下所示：

表 4 本项目情况与实施方案有关的要求对照一览表

类别	综合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进绿色低碳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	符合

产业发展	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按照全省统一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南》（2020 年修订）中的重点行业，但结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涉颗粒物的通用行业。项目实际运行中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涉颗粒物的 A 级指标要求进行落实，原料采用国五及以上的全覆盖的重型载重车辆运输，生产活动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实施。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	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本项目属于建材（含砂石骨料）项目，但不属于国家及河南省重点管控行业，且项目年运输量少于 150 万吨，所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同时建议砂石骨料进场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采用全封闭全覆盖的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	符合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实施，场地实施“六个百分百”，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项目运行期间厂区物料堆场设置为全密闭形式，车间内的物料输送设置全封闭的输送廊道。	符合

	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我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生产活动中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各环节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再生水热能综合利用，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砂石清洗，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洗砂环节使用，不外排	符合
平顶山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洗砂加工处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砂过程产生的泥饼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至当地的煤矸石页岩砖厂进行综合利用，不随意外排。	符合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满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关要求。 7、与砂石行业发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砂石行业发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机制砂行业发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与国家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 号）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提出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场地产生的除尘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建设属于废弃资源化再利用，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	相符

相符性分析	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的要求。 8、与《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国家及河南省的重点管控行业。本次项目建议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水平进行建设和管控。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6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涉颗粒物）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能源类型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清洁的电能。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要求；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	1、本项目的原料为粒状，全部在封闭的料场内进行装置，卸料过程采用车间喷干雾抑尘设施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2、（1）本项目的粉状物料全部储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内；（2）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3）项目物料不采用袋装；（4）项目设置的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5）料场的货物进出口设置硬质材料大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6）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钢

	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材管件等产品；(7) 要求项目实际生产中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1) 项目原料上料环节采用密闭的输送皮带送料；(2) 车间内产品采用封闭皮带输送； (3) 生产线中下料口设置集气除尘装置，原料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4、项目产品均为湿料，无粉尘产生与排放；厂区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无明显积尘。 5、(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全部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下料口设置集气除尘装置，原料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2) 本项目的脱水筛分的物料为湿料，无粉尘产生，不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 不涉及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 (4) 不涉及； (5) 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6、(1) 除尘器采用密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至地面； (2)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 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本项目上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4、不涉及。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产中的洗砂废水不产生恶臭气体，洗砂废水经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内进行沉降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一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3、不涉及； 4、厂区单独设置泥饼暂存处，暂存点设置顶棚，满足防风防雨防淋的三防措施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根据核算，本项目 PM_{10}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符合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生态部门要求执行；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4、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生态部门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目前项目属于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实施环保档案管理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检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按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运行后按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按要求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大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按按要求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大于 150 吨，厂区进出口建立门禁系统，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以上信息对比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达到《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涉颗粒物）的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行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一一落实。

9、高压线路影响

本项目租用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的东半部分用地 13000m² 面积，其场地的西侧部分占地内存在有 2 条南北走向的 110KV 高压线。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相关规定：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表 7 高压线与建筑物水平安全距离

线路电压（KV）	1~10	35~110	154~330	≥500
安全距离（m）	5	10	15	20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本次项目租用场地内的东侧部分区域用地，避开高压线所在区域，厂房及其他所有建筑物的水平及垂直距离均按照大于 10m 设置。施工过程中避开高压线区域，避免施工活动对其造成环境及安全影响。项目占地避开西侧区域后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西部工业区西北角 6 号，公司属于租赁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该项目主要外购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灰岩矿矿石破碎加工过程石粉库内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石渣和除尘固废）废石粉渣作为原料，进入本项目厂区后进行水洗脱水处理后即为砂石产品。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铲车、给料机及筛选设备和输送设备及环保净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毕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材料的生产规模。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的用地总面积为 27076.1m²，其于 2017 年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矿用钻机、支护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7】第 16 号。项目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后仅进行了场地的地面平整，随即停工至今，场地仍为闲置状态。为充分利用项目厂区的工业用地资源，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将该土地对外出租使用。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租用场地的东侧用地（13000m²）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其西侧的用地不属于本项目租用范围，本次不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的西半部分内目前存在一处由于历史私挖乱采遗留的水坑，容积约为 2500m³，目前水坑内有大量的积水；同时存在有二条南北走向 110kv 的高压线及两座塔基。本项目使用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的东半部分，目前用地范围内存在有工厂企业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废土石方约 2000m³。该部分土石方由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

本次项目用地边界北侧 80m 处为河南洁石集团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场地西北侧边界外 20m 处为洁石建材厂区用焦炉煤气管道（明管转地埋式管道），该处管线沿北侧道路铺设，不占用本项目厂区场地；项目东侧紧邻为宝丰县弘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紧邻为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 380m 处为平顶山市宏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335m 处的袁店村（详见周围环境示意图）。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标准化厂房，同时配备设置办公区、停车场、厂区道路，并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建设安装，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980m ²	原料区	建筑面积 900m ²	新建
			设备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产品区	建筑面积 900m ²	
	停车场	硬化地面，面积 3700m ²			新建
	厂区道路	硬化地面，面积 305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²			新建
	磅房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引自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供水工程	采用厂区内原有遗留的地下水井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入当地地表水体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口设置风量 15000m ³ /h 风机+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原料暂存封闭的原料区内，暂存区域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期间开启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及时清扫厂区地面，加强洒水，降低运输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集水池 1 座（15m ³ ）+沉淀池 1 座（容积 75m ³ ，分为三格）+清水池 1 座（容积 150m ³ ）+1 台履带式压滤机+1 座事故池 20m ³			新建
		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10m ³ 沉淀池+10m ³ 清洗池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密闭以及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加湿后与泥饼一并外售
		泥饼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当地煤矸石页岩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废机油	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回收

4、生产使用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尺寸型号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废石粉渣	25 万 t	≤5mm	468t	载重汽运
2	絮凝剂 PAM	3t	/	0.3t	汽运袋装

(1) 废石粉渣

本项目使用来自于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石粉库内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粉渣（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石渣和除尘固废）作为原料。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采用的原料来自于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李庄水泥灰岩矿、孔庄水泥灰岩矿的原矿。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19】26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421MA4742KX59001Q），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自主竣工验收工作，所以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项目的环保手续合法。

同时根据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项目的竣工验收内容，其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石粉渣经收集在石粉库内临时储存后均外售至当地的洗砂厂综合利用，所以本项目使用其废石粉渣作为洗砂原料合理可行。

本项目使用的废石粉渣来自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根据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李庄水泥灰岩矿、孔庄水泥灰岩矿的矿物成分调查，其主要化学成分平均含量见下表所示：

表 15 灰岩矿矿石化学成分一览表

化学成分	平均化学成分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Cl ⁻	P ₂ O ₅	SO ₃	fSiO ₂	LOI

百分比 (%)	38.98	2.59	0.45	0.02	0.03	0.72	0.46	2.82	50
------------	-------	------	------	------	------	------	------	------	----

本项目使用的废石粉渣成分与石灰石灰岩矿的建筑石料成分一致，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原材料的成分调查，其石粉渣原料中的含土率约为 5%，其粒径在 0-5mm 之间，进厂原料的含水率约为 2%。

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建筑骨料及建筑砂 900 万吨，厂区石粉渣的产生量约为 5%，其产生量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工业粉尘，所以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实际运行中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的原料类型，禁止混入危险性工业固体废物。

（2）PAM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量为广泛的品种之一，PAM 是由丙烯腈与水在骨架铜催化剂作用下直接反应生成聚丙烯酰胺在经离子交换聚合干燥。聚丙烯酰胺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作部门。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本项目使用 PAM 的目的是为加速污水中颗粒物的沉降速度，加快洗砂废水的净化。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规格	用途
1	建筑砂石	20 万 t/a	5mm	作为建筑砂石外售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铲车	50	1	/
2	振动给料机	/	1	/
3	洗砂机	3m*2.4m	2	每台最大处理能力 70t/h
4	脱水筛	4m*8m	1	/
5	履带式压滤机	/	1	/

备注：本项目设置的洗砂机最大处理能为 70t/h，则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最大处理能力为 33.6 万 t/a，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吨建筑砂石，原料使用量约为 25 万 t/a，所以项目配备的洗砂设备满足生产能力需求。

7、原辅材料运输与储存

（1）原料运输

本项目采用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产生的废石粉渣作为原料，采用全封闭的重型货车运至厂区内。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物料运输扬尘产生量，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固定的物料运输路线，由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大地路-迎宾大道-厂区，实际运输距离约为 5km。该条运输线路目前为全硬化路面，运输路线两侧不经过居民区 and 环境敏感点。

为进一步减少物料沿线的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单位在物料运输过程对原料及产品的车辆进行全覆盖，严禁物料高出挡板，避免物料洒落造成道路二次污染。

（2）原料入厂储存

本项目采用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产生的废石粉渣作为原料，采用重型货车运至厂区内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原料储存区原料按照堆存高度 6m，厂区内的原料储存区的面积约 900m²，有效容积 1800m³，堆存的物料密度为 2.6t/m³，则最大储量为 4980t。项目原料用量共计 25 万吨/a，年运行 300d，则原料暂存区域可以满足原料 5.5d 的储存需要，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的原料库满足储存使用要求。

（3）产品运输

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产品运输扬尘产生量，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沿

S234、大地路运输，沿途尽量避免经过村庄、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项目选取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免了城区范围及乡镇居民集中区，主要沿城镇外环道路运输，减少了运输路线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为减少物料沿线的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单位在产品运输过程对车辆进行全覆盖，严禁物料高出挡板，严禁超载超重运输，避免产品洒落造成道路二次污染。

8、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运营期利用厂区原有遗留的地下水井作为补充水源，水井井深约 100m，水量可达到 80t/h，满足生产需要。由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内现无市政集中供水设施，待集聚区西片区内具备集中供水能力后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作为水源。

供电：项目用电来自集聚区供电系统，厂区设箱式变电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要。

排水：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9、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0、工程进度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施工期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施工人员约 20 人。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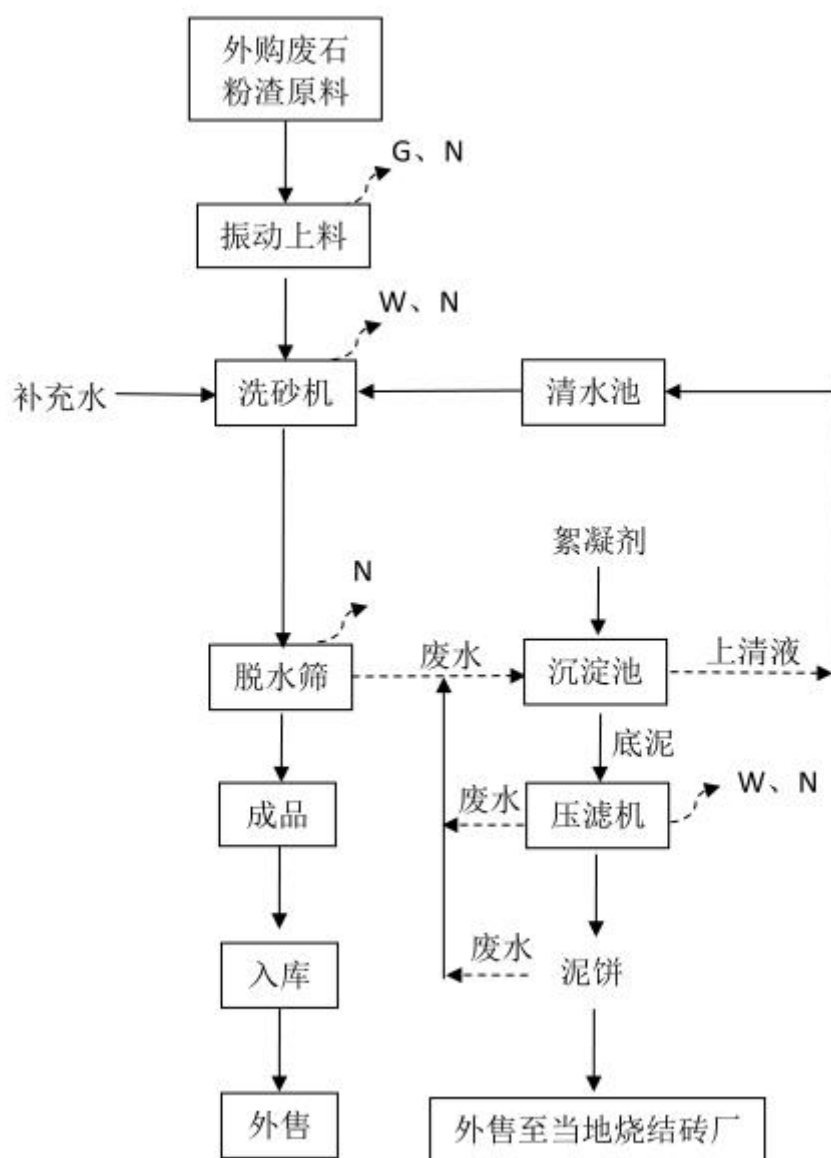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营运后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次项目租用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部分(占地面积 13000m²)进行项目建设。

由于场地的西半部分内存在一处由于历史私挖乱采遗留的水坑，积水较深；同时存在有二条南北走向 110kv 的高压线及两座塔基，均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存在的安全不利影响因素，所以本次项目建设避开场地的西侧部分，仅将进出口及

	<u>地磅设置在西北角临路一侧，西侧剩余用地不进行任何的施工建设及经营活动，项目需要的所有建筑物及生产设施全部设置在场东半部分，同时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建筑物全部与高压线路保留安全距离。经过合理调整场地的布局后，本项目选址合理。</u> 13、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部分（占地面积 13000m²）进行项目建设。根据企业规划，本项目建设过程在北侧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场地西北角处开设厂区进出口，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全部经北侧迎宾大道进出厂区，厂区内道路，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 本项目所用场地近似正方形，场地内北侧设置一处全封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呈现东西方向长，车间西侧设置进出口，东西方向依次布设为原料区和产品区，车间南侧凸出部分设置为设备生产区；项目洗砂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依托场地的地形地势设置在场地的东南侧。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区划的设置完全根据厂区内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便捷设置。项目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最大程度的有效利用了场地。 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图例：N：噪声；G：废气；W：废水。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粉渣作为原料，其粒径在 0-5mm 之间。物料采用全密闭的运输车辆进场后储存于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原料采用铲车送入地下式振动给料机，经全封闭的输送皮带转运送进入 2 台轮式洗砂机。洗砂机运行过程采用大量的清水进行冲洗，清洗后的物料清捞后直接经全封闭的皮带输送至脱水筛振动脱水，脱水后的物料即为成品砂石，筛出的废水则经车间内引流沟引至沉淀池内沉

降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内，底泥部分经污泥泵送至履带式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后外售至当地的煤矸石页岩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压滤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泥水经引水沟引至废水沉淀池进行循环处理，不随意外排。

3、产污环节汇总

营运期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	物料运输	颗粒物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原料喂料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物料清洗	SS
	车辆清洗	SS
	初期雨水	SS
噪声	给料机、脱水筛、洗砂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器	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废泥饼
	设备维护和检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东侧土地面积 13000m² 进行项目建设。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矿用钻机、支护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7】第 16 号。该项目自取得项目批复意见后仅进行部分地面平整后其余至今尚未开工建设，厂区仍为闲置状态。

根据对本项目租赁使用场地的实际踏勘情况，目前本项目场地内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问题：项目所在地的场地内目前存在大量露天遗留的土石方料，雨季容易造成水土流失，且干燥大风天气条件下易起尘。

解决方案：本次项目实施过程由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处遗留

的土石方料进行合理清运，清运过程要求采用全封闭的渣土清运车，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清理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筑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等措施；同时土石方清运过程采用分片分区域实施，未清运的区域临时采取覆盖及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小扬尘污染。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后可完全消除土废土石方长期裸露堆放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水土流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1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八小时等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μg/m ³)	标准限值(μg/m ³)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1.8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6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1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77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7.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宝丰县区域污染物PM_{2.5}、PM₁₀超标,其中PM_{2.5}年均值标准指数为1.29、PM₁₀年均值标准指数为1.20,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2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工作目标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0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立方米以下。通过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运营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7km 处的应河，应河为白龟山水库的入库河流。根据当地地表水水功能区域要求，应河为 III 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1 年对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点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2021 年应河叶营桥断面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1	8.27	12	0.02	0.258	8.66
2	8.31	12	0.03	0.134	9.58
3	7.80	18	0.08	0.182	8.39
4	7.85	10	0.05	0.176	6.64
5	7.86	12	0.04	0.144	4.34
6	7.82	9	0.03	0.138	5.34
7	7.9	16	0.05	0.212	8.53
8	7.8	18	0.07	0.338	9.38
9	7.7	16	0.07	0.146	12.2
10	8.1	12	0.07	0.144	14.6
11	7.4	16	0.07	0.417	4.74
12	7.1	10	0.07	0.736	12.4
最小值	7.1	9	0.02	0.134	4.34
最大值	8.31	18	0.08	0.736	14.6
年均值	/	13	0.05	0.252	8.73

表 15 应河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	pH	7.10~8.31	6~9	0.05~0.66	0	0	达标
	COD	9~18	20	0.45~0.90	0	0	达标
	总磷	0.02~0.08	0.2	0.10~0.40	0	0	达标
	氨氮	0.134~0.736	1.0	0.134~0.736	0	0	达标
	总氮	4.34~14.60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第 155 条“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以报告表形式进行编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行中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与储存，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所以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植表型主要为人工植物、村落绿化以及道路行道植物绿化等。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保护目标及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1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m）
	X	Y					
1	112.98869848°	33.85862925°	袁店村	1620	二类区	S	335m
地表水保护目标							
1	/	/	应河	/	Ⅲ类水体（白龟山水库支流）	S	1700m
2	/	/	南水北调干渠	/	Ⅱ类水体（饮用水水源）	W	3300m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table><tr><td>表 19</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单位：dB（A）</td></tr><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0.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本次项目需要在施工期建设一座标准化厂房并配备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厂区的厂房建筑、停车场及硬化道路的总面积约 8800m²。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厂房建设、道路硬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本项目建设期间，因进行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施工作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结构车间、洗砂废水沉淀池、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地面停车场等。为减缓施工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0 日）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场地的施工扬尘，要求对场地内的废土石方清运过程采取分区分片实施，未清运的区域临时采取覆盖及洒水抑尘的措施，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大风天气引发的扬尘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可有效地缓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

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冲洗、厂区路面洒水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严禁施工场地的废水乱排、乱流。

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在施工现场设置 1 座 10m³ 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排入当地地表水体。

③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雨水冲刷造成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围挡，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时间、夜间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所经过的道路尽量少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 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场地外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最终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建筑垃圾

本项目整个施工期施工过程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t，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

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宝丰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车辆选用封闭式车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气

该项目主要外购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分选及皮带廊输送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粉渣作为原料，进场后再次进行水洗脱水处理后即为砂石产品。项目原料采用全覆盖的重载车辆将原料运输至厂区内全封闭的车间内存放。

本工程在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卸料粉尘、喂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2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物料运输环节	颗粒物
2	原料卸料	颗粒物
3	原料喂料环节	颗粒物

(2) 污染物产生量、浓度及排放形式

项目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粉渣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①物料运输环节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量为 25 万吨/a，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积聚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车辆的行驶下，使其离开稳定位置而进入环境空气，进而形成道路扬尘。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原料依靠载重汽车运输，汽车自重 15t/辆，满载时约 49 吨，则单次

运输量为 34t/车次，原料进厂量为 25 万 t/a，即进厂车次为 7353 车次/a；物料出厂量为 263467 万 t/a，出厂车次为 7749 车次/a；则全厂原料及产品进出厂的总运输次数为 30204 车次/a（其中满载 15102 车次/a，空车 15102 车次/a）。

运输车辆在料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0.2km/辆·次，车辆满载运行时道路表面扬尘量为 0.15kg/m²，汽车行驶扬尘量分别为 0.275kg/km*辆；汽车空载时道路表面扬尘量为 0.1kg/m²，汽车行驶扬尘量分别为 0.206kg/km*辆；经计算，本项目厂区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1.45t/a。

为降低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要求对进厂道路采用地面硬化，通过定时对道路路面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定时洒水，车辆通过出入口处设置的洗车装置对车轮进行冲洗，粉尘量可减少 80%以上，即该环节粉尘排放量为 0.001t/d，0.29t/a。

②物料卸车起尘

物料在卸车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由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仅包含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工艺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照其中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续表 15）中煤炭装卸点（井工综采烟煤和无烟煤≤30 万吨/年）的废气产生系数 1.54kg/t 原料，则项目原料卸车过程的起尘量为 385t/a。为降低物料卸车过程粉尘产生量，要求企业降低卸料车的作业高度，卸料作业期间保证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全部开启，降尘量可达到 99%，则物料卸车的粉尘排放量为 3.85t/a。

③喂料粉尘

由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仅包含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工艺的产污系数，该处粉尘参照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物料输送储存环节产污系数 0.197kg/t 原料。

本项目的原料量为 25 万 t，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49.25t/a；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地下式喂料斗，减少物料的下料落差，喂料环节采用三面及顶部

封闭形式，前端设置软帘封闭，喂料口内部侧方设置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集气罩对喂料环节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引至除尘效率为 99.5%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环节集气效率按 95%计，作业期间同步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在下料口两侧同步安装洒水喷头进一步加大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其降尘率可达到 99%，则其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 喂料环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46.79	1299.7	风量 $15000\text{m}^3/\text{h}$ 风机+ 去除效率 99.5%的覆 膜滤袋除尘器	0.24	6.5	0.10
无组织 颗粒物	2.46	/	作业期间同步开启喷 干雾抑尘装置，降尘量 可达到 99%	0.02	/	0.01

(3)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上料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其经设置的引风机+集气系统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运输、原料卸料作业及原料喂料环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做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A、料场密闭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⑥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⑦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B、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①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C、生产环节治理

①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②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D、厂区、车辆治理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E、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①厂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②安装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F、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铲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本次评价要求采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车辆。为降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完成信息登记，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选择悬挂方式固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厂区内的机械使用者需随机械携带信息采集卡/表，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

项目须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标准，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废气在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生产线	喂料机	原料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GB16297
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信息				

类型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地理坐标	
一般 排放口	DA001	15	0.6	15.83	20	E112.99033463° N33.86245574°	

（5）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 工序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颗粒物	6.5	0.24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参照平顶山市通用 行业涉颗粒物绩效分级 指标要求
无组织排放							
1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29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2	原料卸料		/	3.85	1.0	达标	
3	生产过程		/	0.02	1.0	达标	
4	合计		/	4.16	/	/	/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对于该行业推荐的除尘工艺为“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故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产生环节采用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技术属于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其采取措施可行。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建设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实际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8) 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喂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置的引风机+集气系统+覆膜滤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的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9)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净化效率降低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增大，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每次持续时间 1h。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colspan="3">达标情况</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次)</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是否达标</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1</td><td>喂料环节</td><td>颗粒物</td><td>1299.7</td><td>19.49</td><td>10</td><td>超标</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参照平顶山市涉颗粒物的通用行业排放限值</td></tr> </table>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喂料环节	颗粒物	1299.7	19.49	10	超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参照平顶山市涉颗粒物的通用行业排放限值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喂料环节	颗粒物	1299.7	19.49	10	超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参照平顶山市涉颗粒物的通用行业排放限值																					
当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既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又不满足《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的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说明环保设施故障状态的非正常工况出现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较大。 所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																												

发生；对职工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生产中先启动环保设备，再启动生产设备，避免出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不同步运行的情况，减小非正常状况发生的概率；日常生产设置专职人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出现环保设施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

本工程运营期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喷干雾降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其污染物种类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
2	砂石洗选	洗选废水	SS
3	运输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4	雨水	初期雨水	SS

（2）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实际运行中各环节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①喷干雾降尘用水

为了减少物料装卸时粉尘的排放量，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域及生产设备区域全覆盖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雾化喷淋水进入原料，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拟设置的喷干雾抑尘装置的用水量约为 10L/min，则运营期间的喷干雾用水量约为 5t/d，1500t/a。

②砂石洗选

本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 1）中砂石骨料的生产（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采用水洗工艺）的工业废水产生系数 0.14t/t 产品，项目运营期砂石分选量为 25 万 t/a，则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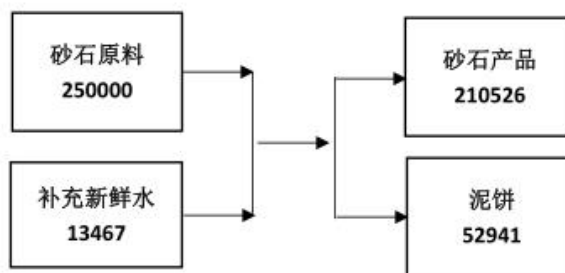
洗选过程的废水产生量为 116.7t/d，3.5 万 t/a。

根据本项目原料砂石及产品的含水率计算，砂石洗选过程物料携带部分的水量如下所示：

表 27 洗选环节物料及含水量平衡分析表

项目		输入	输出			增量（进入物料中）
		原料	产品	固废	合计	
		石粉渣沫	砂石	泥饼		
用量	干料（t/a）	245000	200000	45000	245000	/
	含水率（%）	2%	5%	15%	/	/
	含水量（t/a）	5000	10526	7941	18674	+13467
	小计	250000	210526	52941	/	/
合计		250000	263467		/	+13467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图如下所示：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砂石洗选过程物料携带造成损耗水量约为 44.9t/d，13467t/a，同时生产中蒸发损耗部分的水量约为物料携带用水量的 5%，即蒸发损耗量约为 2.2t/d，660t/a，则洗砂环节用水损耗量合计为 47.1t/d，14127t/a，该部分损耗水量通过添加新鲜水进行补充。

综上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砂石洗选环节的用水量为 163.8t/d，49127t/a，损耗量为 47.1t/d，14127t/a，废水产生量为 116.7t/d，35000t/a。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大约为 2000mg/L，容易形成大量的泥浆水。洗砂废水的处理以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为主，由于洗砂废水含泥沙量较大，先用初沉池自然沉降再通过添加絮凝剂形成颗粒沉淀，上清液清水池回用，下层淤泥进入污泥脱水设备处理，泥饼外运处置。

本项目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全部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沉

淀池（分为三格，溢流串联）的第一格内，边沉降边添加絮凝剂，废水在沉淀池内停留时间约为 5h，沉淀池内的废水由第一格溢流至第二格和第三格沉淀池，三格沉淀后可将泥水中的 SS 降至 100mg/L 左右。由于洗砂过程对水质无明确要求，所以该部分上清液溢流进入清水池，底泥经污泥泵送压滤系统，经压滤后在泥饼暂存间临时存放。压滤水回送至沉淀池处理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排放。

③职工生活污水

运营期间拟定职工定员 20 人，厂区不再单独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非食宿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项目营运后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92t/a。

④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清洗水沉淀池。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定额·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大型载重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厂区内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合计 30204 辆·次（进出厂区各约 15102 辆·次/a），车辆冲洗用水定额取 100L/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10.1t/d，3020.4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9.1t/d，2730t/a。

⑤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利用湿度饱和法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用于收集雨水。本项目生产区汇水面积为 10000m²，

径流系数取 0.9, 重现期为 1 年, 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为 153m³。根据经验常数, 雨水量: 雨水收集池容积=1:1.2, 本项目需要设置 185m³ 雨水收集池, 用于雨水收集。根据本项目厂区内的地势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西高东低, 北高南低, 厂区地势最低处为东南侧, 本次评价建议按照厂区地势情况, 在东南侧设置一处 18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合利用, 不外排。

(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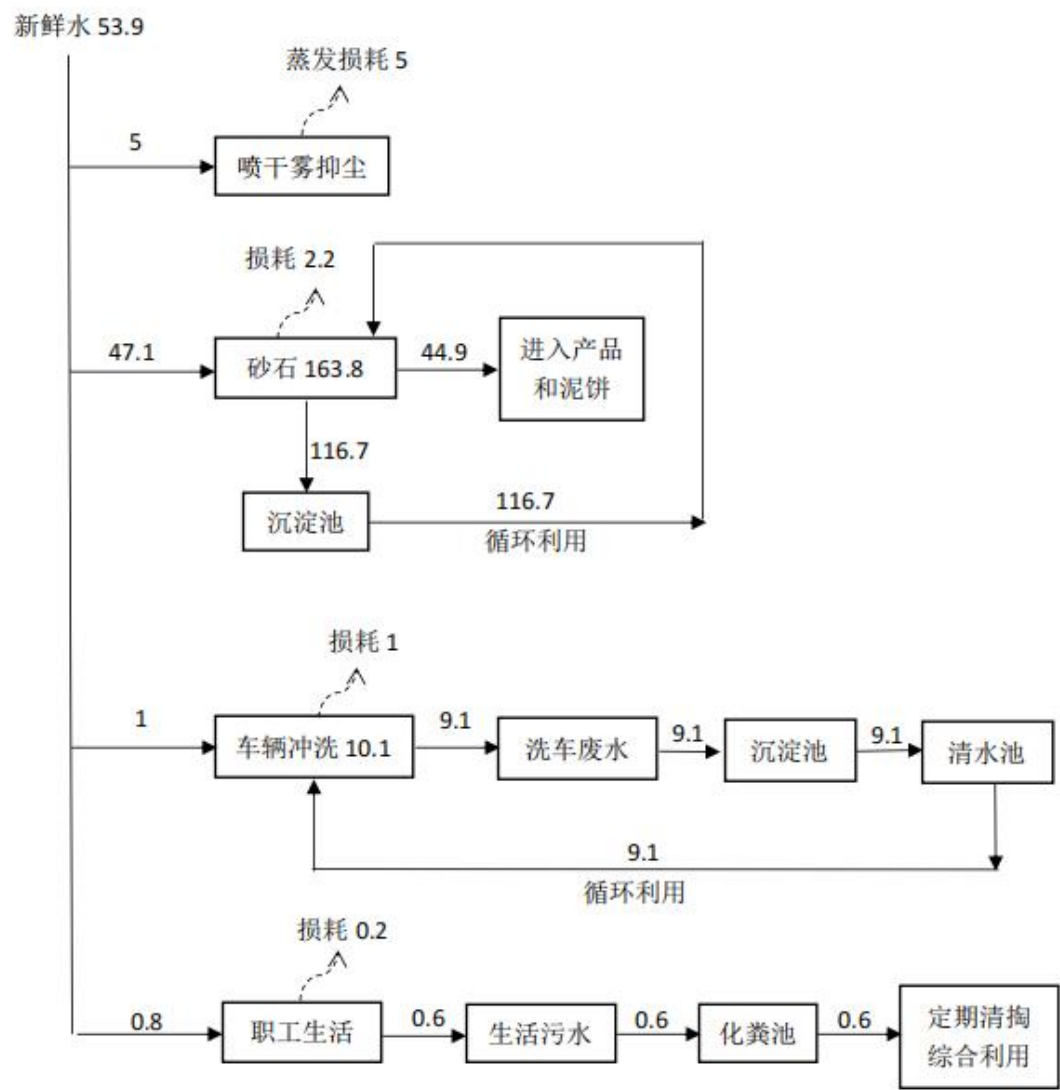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4) 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①生产排水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生产环节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47.1t/d，14127t/a，循环水量为 116.7t/d，35000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分为三格，溢流串联）后采用在沉淀池第一格内添加絮凝剂沉淀的方式加快洗选废水的沉淀效率，沉淀后的废水分别溢流进入第二、三格，最终进入清水池，经循环水泵送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底泥经泵送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作为煤矸石页岩砖厂的原料外售。

本项目厂区砂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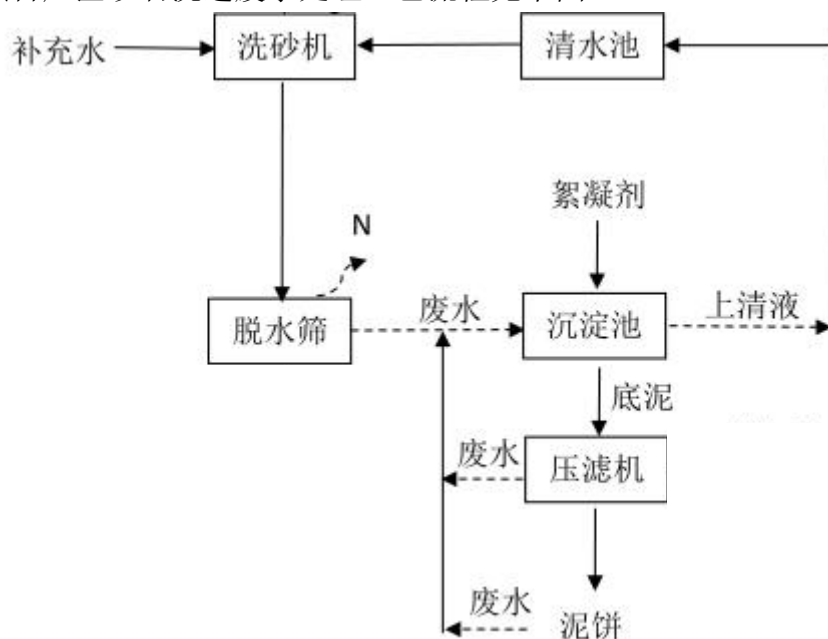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洗选废水处理工序流程图

项目砂石分选过程中废水产生量 116.7t/d，35000t/a，14.6t/h，拟在洗砂设备南侧设置 1 座污水集水池（15m³）用于污水泵收集废水使用，洗砂废水经污水泵泵送至南侧的污泥沉淀池（分为三格，溢流串联），池容 75m³，洗砂机产生的废水经临时集水池收集后泵送至污泥沉淀池内。根据工程分析，设置的洗砂废水沉淀池的池容可满足厂区内满负荷运行时洗砂废水 5h 的停留时间（废水产生量为 14.6t/h，沉淀池池容设置为 75m³），同时配备设置一座 150m³（可满足 7h 生产的用水需求）的清水池，用于收集净化后的上清液。

为防止事故检修情况下砂石洗选废水外排，项目的废水及水池内配设 2 套

泵(1用1备),项目运行过程如果1套污水水泵设备出现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启动备用泵,检修过程洗砂设备中的泥水无需外排;如果洗砂设备的电机、减速机、齿轮、叶轮等结构发生故障,要求立即断电停止生产,洗砂设备以及脱水设备的在线系统内废水及时转运至事故池临时中转收集暂存。本项目拟使用的洗砂机轮斗直径1580mm,水箱采用3.5mm钢板,宽度2050mm,长度2700mm,高度1200mm,则两套洗砂设备的在线废水量最大约为13.3m³,同时考虑脱水筛等产生的废水,本次项目按照设备在线废水量的1.5倍容积考虑,设计一座20m³的事故水池,完全满足项目事故状态下设备在线废水的收集和处置,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砂石洗选废水不外排。

为了实现车间内废水的及时收集,避免出现污水漫流现象,要求厂区车间地面沿洗砂设备及脱水设备四周按照自然地势均设置导流沟槽,保证废水可自重引流至临时集水池内,导水沟槽设置盖板,避免砂石落入降低废水的收集效率。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0.6t/d,由于本项目场地周边无市政管网,所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于当地周边的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项目拟在场地内设置的卫生间配设一座容积为20m³化粪池,完全满足厂区内一个月生活污水的暂存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实施,禁止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当地的地表水体。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将厂区内的化粪池池底及池壁四周全部进行硬化,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避免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建设期间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实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车辆冲洗废水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配套设置一座10m³的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用排水情况可知,车辆冲洗环节每天废水产生量为9.1t/d,2730t/a,该部分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损耗部分需要补充新鲜水量约为1t/d,300t/a,洗车装置同时配备设置一座10m³的清水池作为补充水

池使用，完全满足厂区车辆冲洗水使用需求。

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的洗车机配备的沉淀池及清水池的底部及四周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内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6) 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对生产废水处理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结合本项目的运行模式，厂区内的砂石洗选废水经收集后采用“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后全部回用于砂石洗选环节，实现零排放，使用的处理工艺满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车辆的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环节，不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7)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自行监测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内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所以厂区内的废水不再设置监测要求。

3、噪声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给料机、筛洗机、水泵、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设备声源 80-90dB（A）。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7 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资料数据可知，车间内设备通过采取地下布设、车间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单位：dB

声源	设备	型	噪声	声	距室	室内	运行时段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名称	数量	号	源强 dB (A)	源 控制 措施	内边 界距 离 /m	边界 声压 级/dB (A)		物插 入损 失/dB (A)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振动给料机	1 台	小型	80	隔 声 减 振	6	54.81	8:00-12:00 14:00-18:00 0	16	52.4	1
1#洗砂机	1 台		90		7	63.88				
2#洗砂机	1 台		90		8	63.14				
脱水筛	1 台		80		6	54.81				
压滤机	1 台		80		6	54.81				

(2) 厂界达标排放分析

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指定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和室外声压级差的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NR=L_1-L_2=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4dB；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或称插入损失，dB；

TL、NR 均和声波的频率有关。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项目选择 Q=1；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4。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B-预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

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预测模式，其预测模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计算8小时噪声，取28800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并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点源计算，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 源强	噪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2.4	15	28.8	34.1	65/5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2.4	60	16.8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2.4	125	10.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2.4	10	32.4			达标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在高噪声设备上或底座安装基础减振底座及减振基础。

③合理布局：将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及名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洗砂废水产生的泥饼；危险固废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2)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1)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3t/a。项目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46.55t/a，该部分固废由厂区集中收集后加水加湿后与泥饼一并外售处理。

③泥饼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泥饼产生量为 52941t/a。该部分泥饼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后定期外售至当地的煤矸石页岩烧结砖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煤矸石页岩烧结砖厂使用的页岩种类主要为钙质页岩和硅质页岩、铁质页岩等，其要求制砖原料中 SiO_2 的含量为 55%~70%， Al_2O_3 的含量为 10%~20%， Fe_2O_3 的含量为 2%-10%， CaO 含量< 15%， MgO 含量<3%， SO_3 含量越小越好， K^+ 、 Na^+ 等低熔点含量要适量；且使用的石灰质矿物的粒度小于 0.51mm 时，其含量可以达到 20%左右，当石灰质矿物的粒度大于 0.5mm 时，其含量应小于 2%。本项目洗砂产生的泥饼是经大量清水洗选后产生的，其主要成分为泥土，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其平均化学成分百分比较低，经洗选后主要成分作为砂石原料外售，剩余的泥饼中其平均成分均能满足页岩烧结砖对页岩的性能要求，可以实现综合利用。为保证下游煤矸石页岩砖厂的产品品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与当地多家煤矸石页岩烧结砖厂合作，将泥饼的混掺比例控制在 2%左右，对其进行合理妥善利用。

2) 危险废物

机油作为机械设备的润滑用油，由于设备高速运转磨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机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后需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其机油进行更换。项目废机油的产生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t/a	机械设备	液体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1 年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厂房内东南角	10m ²	专用封闭收集桶	1t	1 年

(3) 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信息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和去向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处置率 100%，零排放
2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46.55	加水加湿后与泥饼一并外售	
3		泥饼		52941	临时暂存后外售至当地煤矸石页岩砖厂	
4	车间设备	废机油	危险固废	0.1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一般固废储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座 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进一步对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地提出以下要求：

-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
- 2) 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 3) 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4)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5)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外四周设置导流沟渠，可将堆积过程渗滤水引至沉淀池。

(5)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面积约为 10m²，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应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②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④ 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⑤ 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⑥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危废包装桶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

⑧项目危废间设置记录、存档制度，并对各类危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做到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易燃物品，其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的量为 0.1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废机油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2）风险潜势的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机油采用桶装在危废间内临时储存。其储存过程的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如下：

表 34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标记	实际量储存 q (t)	标准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易燃液体	0.1	2500	0.004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cdots 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由此可知，本项目 Q=0.00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35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采用全封闭的包装桶储存，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等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易燃液体，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机油暂存区域设施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装置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废机油泄漏，减小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为了尽量减小危险隐患，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当发生泄漏危险事故时，事故救援决策系统立即运作，立即向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部门报警。必要时疏散周围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发生泄漏概率很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按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总量申请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运营期间仅涉及颗粒物排放，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4t/a。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

在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8、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工程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表 36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治理	原料装卸	原料暂存封闭的原料区内，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作业期间开启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通用行业涉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5
		原料运输	及时清扫厂区地面，厂区内道路硬化，加强洒水，降低运输粉尘	/		12
		喂料	风量 15000m ³ /h 风机+集气罩+去除效率 99.5%的覆膜滤袋除尘器+洒水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2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卫生间配套设置一座 20m ³ 的化粪池	1 套	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0.2
		砂石洗选废水	设置 1 座容积 15m ³ 集水池	1 座	砂石洗选废水得到收集处理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0.4
			设置 1 座容积 75m ³ 污泥沉淀池（分为三格）	1 座		2
			设置 1 座清水池（容积 150m ³ ）	1 座		4

			1 台履带式压滤机	1 台		8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清水池 185m ³	1 座	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	4
		车辆冲洗废水	自动车辆冲洗装置+10m ³ 沉淀池+10m ³ 清洗池, 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1 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5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5
	4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	若干	厂区内收集后就近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1
			除尘器收集粉尘	/	综合利用不外排	1
			泥饼	/	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危险固废	/	安全暂存, 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外排	2
	5	环境风险	危废间设置 0.3m 高围堰, 地面做防渗	/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以杜绝事故发生	0.3
			设置一座 20m ³ 水池作为事故水池	/	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水得到有效收集, 不外溢	1
	6	生态	加强绿化, 植树种草, 美化厂区环境降低无组织粉尘影响	/	厂区进行绿化, 无水土流失现象	2
	总计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原料暂存封闭生产车间内,降低落料高差,原料储存区域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平顶山市通用行业涉颗粒物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喂料	颗粒物	风量 15000m ³ /h 风机+集气罩+去除效率 99.5%的覆膜滤袋除尘器+洒水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进出口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设置废水收集池及清水池,实现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办公区设化粪池一座(20m ³),废水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设集水池 1 座(容积 15m ³)+污泥沉淀池 1 座(容积 75m ³ ,分为三格)+1 座清水池(容积 150m ³)+1 台压滤机+1 座事故池(容积 20m ³),砂石洗选废水得到收集处理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自动车辆冲洗装置+10m ³ 沉淀池+10m ³ 清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加水加湿后与泥饼一并外售; 泥饼: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后定期外售至当地的煤矸石页岩砖厂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内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入驻证明以及建设单位出具的租赁合同可知，该项目用地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发展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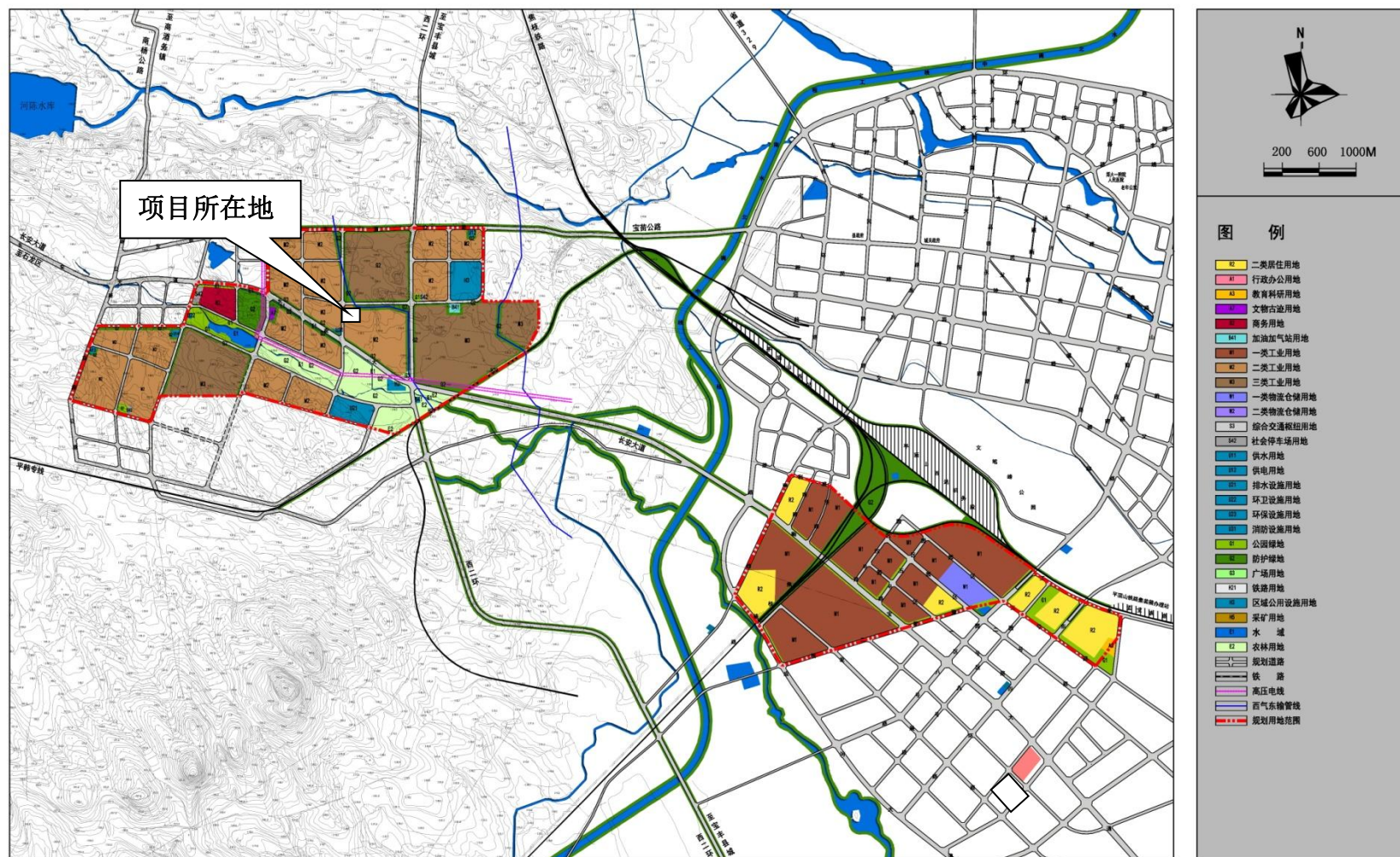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4t/a		0.24t/a	
废水	废水量				35000t/a		0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t/a		0	
	除尘器收集粉 尘				46.55t/a		0	
	泥饼				52941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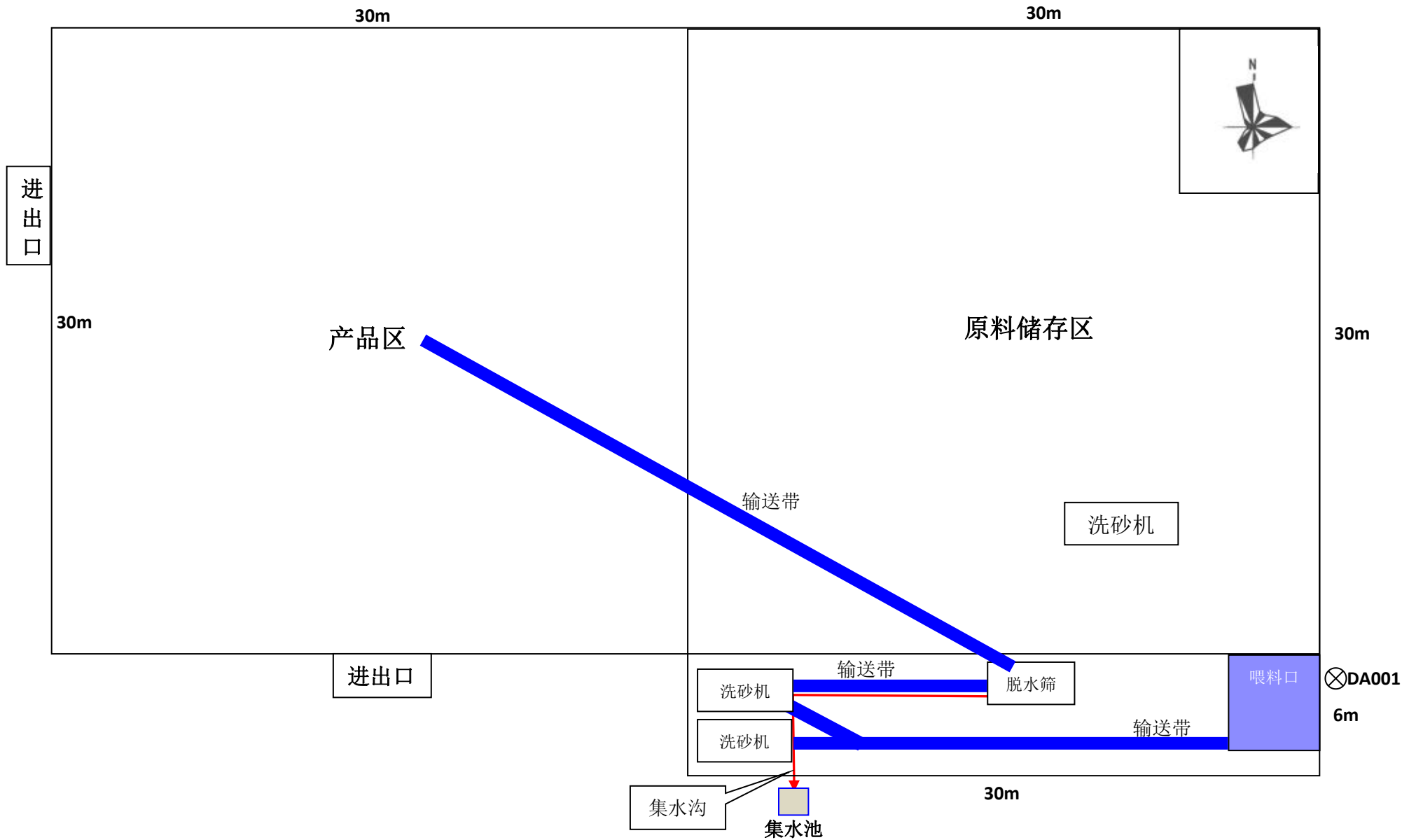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的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原料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五 本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布及设备布置图

		
场地北边界	场地西边界	场地现状
		
场地内西半侧现有高压线 (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	场地内遗留土石方现状	场地内遗留水井

附图六 本项目所在地实景实测图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委托，平顶山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拟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工艺流程：原料-洗选-脱水-成品；主要设备：振动给料机、筛选设备、输送设备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209-410421-04-01-973125。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较为规

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对不良环境影响预防、控制、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基本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现状调查、原料来源、组分及理化指标分析；
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污染物产生量；
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图、物料平衡图；补充废水（含雨水）收集系统，细化废水闭路循环措施，确保其全部回用不外排；完善一般固废废物合理去向分析；
细化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设置合理性分析；

3、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
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刘武学 刘建华
胡红伟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日期: 2022.11.11

[illegible]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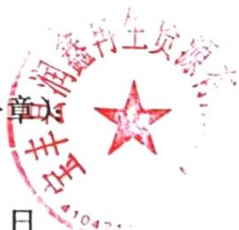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委托人：

委托单位（公章）

2022年 10 月 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9-410421-04-01-973125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1MA9L6CK481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平顶山市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 总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投资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 废渣、粉末(矿石固废)→洗选→脱水→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铲车、振动给料机、筛选设备、输送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1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2]58号

关于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2022年11月10日



证 明

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该项目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0266210

平 (2017) 宝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53 号

权利人	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袁店村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1 005018 GB0000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7076.1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6年10月20日 起 2066年10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用地单位	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矿用钻机、支护产品生产项目
用地位置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7076.1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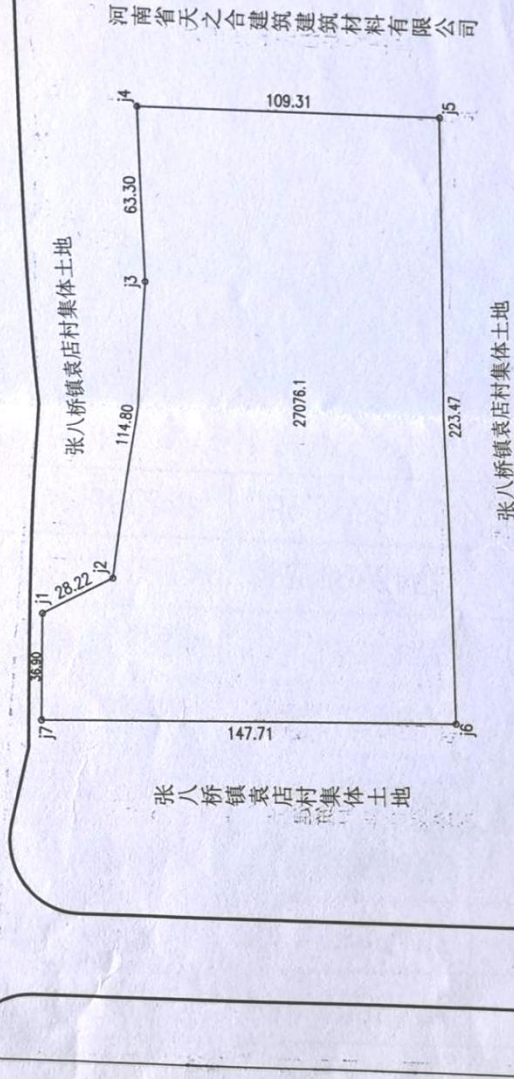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10421005018GB000004

地籍图号: 3748.80-406.00

权利人: 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7年6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7年6月19日

1:2000

绘图员: 王延冰

审核员: 王朝峰 王亚楠

点 号	X	Y	
j1	3748892.980	406366.940	28.22
j2	3748868.155	406380.365	114.80
j3	3748858.022	406494.713	63.30
j4	3748860.166	406557.976	109.31
j5	3748750.856	406557.991	223.47
j6	3748744.249	406334.623	147.71
j7	3748891.890	406330.056	36.90
j1	3748892.980	406366.940	
S=27076.1 平方米 合40.6141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421201700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宝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No 064039

用地单位	平顶山市瑞鼎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矿用钻机、支护产品生产项目
用地位置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7076.1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平顶山瑞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袁店村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 27076.10 平方米的土地一半自愿转租给乙方，由乙方管理经营。

二、租赁期限：5 年，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整体净地块租金每年 18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四、甲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负有瑕疵担保义务，即须确保对该土地享有完整的使用权，如果因为该土地的权属问题或其他争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协助办理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甲方提供和协助乙方开展办理建设需要的批文工作。

六、乙方可以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厂房等生产、生活需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的所有权归乙方。土地租赁到期建筑物拆除恢复原貌或者赠与甲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瑞鼎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6日

乙方：宝丰县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6日